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公司 2020 年度年报等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2020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。本年度对外担保对象、担保发生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行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我们也注意到，公司已经制定了 2021 年的内控工作计划，在保证已有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，继续扩大内控覆盖面，并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公司整体内控及风险管理水平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834,498,022.40 元，净利润 1,160,462,778.01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157,526,566.11 元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以公司

总股本 633,265,40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7,273,558.1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超额或不足分配的情形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董事会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陈仕国、蔡元庆、赵剑华

2021 年 4 月 16 日